

遠東商銀 Bankee 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約定書

申請人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申請帳單分期付款(以下簡稱本商品)，並遵守下述各項約定條款。

壹、約定條款：

- 一、 申請人需透過本行 BankeeApp 申請本商品。申請人並同意得透過網路設備(本行 Bankee App)訂定本約定書，且本約定書經本行核准後，申請人無須另立書面逐筆簽訂本約定書。申請本商品後，可於七日內致電客服專線取消，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- 二、 實際分期利率及期數悉於動撥時以本行公告為準，申請人可透過網路設備(例如本行 Bankee App、官網)或向客服人員查詢。申請還款期數一經核准即生效力，本行將不另行通知申請人且不得更改，亦不接受未到期償還部分餘額。
- 三、 本商品如須支付利息，自撥貸日/生效日(依本行系統實際生效日期)起息，核准金額按月依年金法計收利息及本金，將本利均攤於每期(差額入首期)作為繳款及沖銷，每期期付金(本金及利息)全額併入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(首期將併入下下期帳單)。本商品不得使用循環方式繳款，若未繳足信用卡帳款之最低應繳金額時，則視為全部到期並一次入帳至信用卡帳款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並依未繳足之金額計收逾期息(年利率 14.99%)及違約金。若申請人欲提前清償，須將未到期本金全額繳付，並先通知本行於下期帳單一次入帳；還款期數已超過一年或總期數的 1/2 者不收提前清償違約金，否則每筆酌收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提前清償違約金。
- 四、 申請人所繳之金額優先沖銷費用、循環息及違約金，如仍有餘額則沖銷順序將由本行指定(已入帳分期付款優於預借現金、消費款)，若本行未指定時，悉依民法規定。
- 五、 本商品核准之金額將佔用信用卡額度。申請人應按期繳納信用卡帳款，如有溢繳情形時，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月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，不會提前清償分期付款之剩餘金額。
- 六、 商務卡、虛擬卡(自民國(以下同)104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之虛擬卡不在此限)、分期付款(含原有與新增)、預借現金、代償、爭議款、及其他費用類或經系統判斷不適用分期之交易，不適用本商品。不適用本商品或未經核准分期之帳單金額(將列為持卡人次期信用卡帳單前期未繳金額)及已使用循環信用款項，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
- 七、 若申請人要停用本商品，須填寫停用申請書；停用後，申請中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所有分期付款商品皆不生效力，但不影響已生效入帳成功之其

他分期付款商品。本約定書效期等同信用卡效期，若到期續卡時，本行或申請人無任一方為反對續約之表示，則視為自動續約。

- 八、 本行保留本商品申請後核准與否或部分核准，以及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商品之權利；若有違信用卡約定條款各項規定或信用卡停用、失效、掛失未補發，則本約定書視為同時失效；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申請人明瞭辦理本商品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，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，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（含現金卡）或信用卡之權益。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申請人須上聯徵中心網站（www.jcic.org.tw）「社會大眾專區」之「資料揭露期限」查詢。
- 十、 本商品相關細節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，或電洽本行客服中心(02)8073-1166、0800-261732，或網站：<https://www.bankee.com.tw> /→什麼是Bankee→挑戰刷卡任務。申請人於申請時已經合理期間（七日）詳細閱讀本總約定書及相關說明事項。

貳、帳單分期付款：

- 一、 帳單分期：以最近一次帳單結帳，繳足最低應繳後之帳單可分期消費餘額為申請單位，須於下一期結帳日前申請。本商品可分3~12期不等（各優惠期數依本行活動為準），最低申請金額為3000元，每月利率依年金法試算調整為核准金額的0.25%~0.80%。若以核准金額1萬元、利率5.12%~14.99%為例：各費用總金額：0元，總費用年百分率：5.12%~14.99%。（適用於104年9月1日起新辦理案件）
- 二、 本行得不定時提供其他優惠之分期專案期數及利率。本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，實際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，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。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付款商品利率，計算基準日為106年1月1日。